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7日（星期二）以电话、微信方式送达公司7名董事。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陈家锦先生、潘泽国先生、独立董事段礼乐先生、罗桃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《中国日报》《金融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4日